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转型前后各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自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11年5月31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6月3日为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已根据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变更为“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为“519676”。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就前述修改变更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手续。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其中,本基金的到期选择期间(2014年6月3日至6月6日)结束后,即2014年6月9日起,“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即日生效。本报告按基金转型前后的两个报告期进行编制。其中,基金转型前的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8日止。基金转型后的报告期间为2014年6月9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银河保本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5196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7,880,457.6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注:上表中“报告期末”指2014年6月8日。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银河强化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5196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1,505,655.2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注:上表中“报告期末”指2014年12月31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在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投资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组合管理,谋求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和可转换债券等权益类资产合并计算为风险资产,股票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自本基金成立起的六个月内,或自新的保本周期的集中申购期末起的六个月内,股票等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上限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5%-10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5%。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在控制风险,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一定的当期收入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在固定收益投资方面,本基金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分析研判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对各固定收益品种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和利率敏感性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在权益类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通过积极的新股申购和个股精选来增强基金资产的收益。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的合计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0%,可转换债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包括参与一级市场股票申购、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持有可转换公司债转股后所得股票以及权证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固债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税后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中短期债券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目标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董伯儒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689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dongboru@galaxyasset.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68769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2、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转型前	转型后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049,231.30	9,679,042.02	42,970,099.19	23,376,166.82
本期利润	-5,214,398.03	33,939,145.97	39,629,307.37	32,946,834.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0	0.2541	0.0818	0.04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3%	20.82%	7.36%	4.4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37	0.2148	0.1190	0.034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1,123,765.98	246,551,348.79	463,257,333.12	623,294,301.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4	1.358	1.138	1.060

注:1. 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4年6月9日正式转型为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8日,转型后报告期为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转型前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4-1至2014-6-8	-0.53%	0.26%	0.80%	0.01%	-1.33%	0.25%
2014-1-1至2014-6-8	-1.23%	0.35%	1.87%	0.01%	-3.10%	0.34%
2013-7-1至2014-6-8	3.59%	0.33%	4.11%	0.01%	-0.52%	0.32%
2011-7-1至2014-6-8	12.29%	0.23%	14.11%	0.01%	-1.82%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4-6-8	12.40%	0.23%	14.58%	0.01%	-2.18%	0.22%

注:2014年6月9日起,“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表列示的是基金转型前的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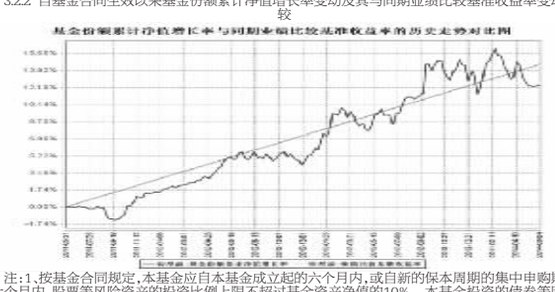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本基金成立起的六个月内,或自新的保本周期的集中申购期末起的六个月内,股票等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上限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5%-10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5%。

2、截止2011年11月31日建仓期满,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6月9日起转型为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图示日期为2011年5月31日至2014年6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转型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基金转型前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转型后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67%	0.79%	5.51%	0.19%	11.16%	0.60%
过去六个月	20.71%	0.56%	7.84%	0.19%	12.87%	0.37%
自基金转型起至今	20.82%	0.53%	8.17%	0.18%	12.65%	0.35%

注:2014年6月9日起,“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表列示的是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固债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税后收益率*5%。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6月9日起转型为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转型日(2014年6月9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3、按基金合同规定,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应自转型日,即2014年6月9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止2014年12月9日,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仓期满且基金的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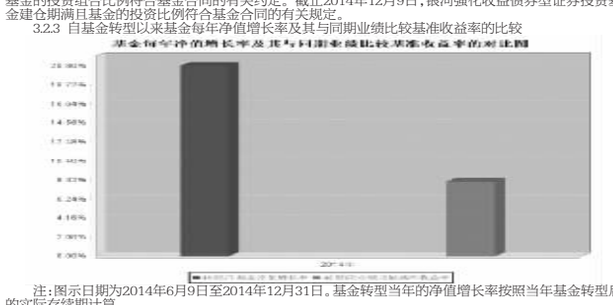

注:图示日期为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转型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基金转型后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2013	-	-	-	-	
2012	-	-	-	-	
合计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6月14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与2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年8月15日
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8月4日
(1)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3、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3月30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2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14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24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8、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28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9、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7月16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10、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1、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7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12、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25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3、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2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主题投资策略和精选个股策略的方法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4、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5、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29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力求对沪深300成长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16、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7月17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7、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9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严谨的风险管理与主动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8、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2月11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在确保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19、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3月14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力求对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20、银河美丽优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05-29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本基金定义的美丽主题相关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1、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08-06
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孙伟仓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岁岁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润利保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21日	-	7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5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数量研究员、债券经理,期间主要从事数量研究和债券投资工作。2013年7月起担任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担任银河岁岁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担任银河润利保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索峰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2年4月25日	2014年7月8日	20	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润庆期货公司、中银万国证券公司、原君安证券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主要从事国际商品期货交易、营业部债券自营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工作。2004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工作,历任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4月起担任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担任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注:1、上表中任职、离职日期均为我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严格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从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在投资决策环节,公司实行统一研究平台和统一的授权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研究成果及投资建议等方面享有均等机会。公司分不同投资组合类别分别建立了投资备选库,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指令均执行集中交易制度,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在满足系统公平交易的条件时自动进入公平交易程序,最大程度上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同日反向交易方面,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除外)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中国宏观经济继续艰难转型,全年GDP增速7.4%,4季度GDP环比增速低于3季度,显示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存在;投资方面,2014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7%,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10.5%;消费方面,2014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名义增长12%,实际增长10.9%。整体来看,经济继续转型,全年保持平稳。价格指数方面,CPI维持低位,PPI同比持续为负,通货紧缩压力愈发明显。货币政策方面,央行整体政策松紧适度,全年流动保持稳定,资金面除个别时点略紧张外,整体无忧。

债券市场方面,从基本面来看,平稳的经济面和较低的通胀都有利于债市,全年债市涨幅明显,收益率从年初高位一路震荡下行,收益率曲线整体下移,各期限利率债和各评级、期限信用债均有较大涨幅。股市方面,上半年市场维持震荡走势,下半年大幅上涨。可转债方面,上半年存在结构性行情,下半年随着股市的上涨,可转债也出现了一波普涨行情。

2014年,本基金一季度债券配置基本稳定,仅根据申购赎回减持了部分品种;二季度成功转型,转为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基金,为二级债基。保本期末,我们让所持债券自然到期,并将所有资产变现。三季度在一、二级市场少量配置了优质城投和部分交易所高收益债。四季度基金申购较多,我们主要操作是提升基金债券仓位并加大可转债、权益等资产的配置,并在交易所增持了部分国开债和短期国债,同时,在一、二级市场增持了部分中等资质信用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自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12月31日,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20.82%,同期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17%。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8日,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1.23%,同期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续经济面,中国经济将继续转型。短期来看,经济将维持平稳态势,长期仍处于下降通道。价格指数方面,12月CPI为1.50%,通胀持续位于低位,通缩风险进一步加大。后续来看,原油价格的持续下跌会进一步带动生产、生活资料的继续下跌,后续CPI环比继续下降,通缩风险将持续增加。货币政策方面,去年11月央行超预期降息,整体货币政策维持宽松状态。后续经济增长乏力,外汇占款较低,社会面临通缩风险,在这种情况下,货币政策整体宽松的态势料将持续,资金面预计将维持平稳态势。

债券市场方面,经济转型,通胀维持低位,央行政策较为宽松,长期均对债市有利。后续来看,若央行继续放松货币政策,则利率品种收益率仍有下行动力。信用债方面,中登质押政策出台后,信用债收益率大幅上行,吸引了一部分资金进入,目前信用债收益率较去年底有明显下行。以城投债为代表的中高等级信用债虽无违约风险,但在平台债务类型划定、地方债务责任明晰之前,新债不可质押仍困扰着市场;且股市行情较好,股债跷跷板效应显现,股市对资金的分流也将持续影响债市。预计后续收益率将维持震荡走势。可转债方面,随着股市行情的演绎,很大一部分转债强赎,存量债券大幅减少,后续要更多的关注一级市场机会。股市方面,政策将继续维持宽松,政府会引导社会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市场料将维持强势态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会计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1年5月31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2011年未进行利润分配。2012年未进行利润分配。2013年未进行利润分配。截止2014年年底,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38,993,181.47元,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报告期初至转型前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68,142,102.66	986,271.34
结算备付金		5,239,500.00	1,753,243.93
存出保证金		30,172.14	42,46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550,940,613.21
其中:股票投资		-	77,550,400.9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473,390,212.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98,780.04	7,709,378.1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8,16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73,510,554.84	561,450,14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报告期初至转型前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4,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5,688.05
应付赎回款		59,660,919.01	717,213.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290.64	478,546.87
应付托管费		4,048.44	79,757.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4,598.95	54,529.70
应交税费		2,393,170.16	2,393,170.16
应付利息		-	58,344.5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29,761.66	375,556.84
负债合计		62,386,788.86	98,192,807.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87,880,457.60	407,028,886.91
未分配利润	7.4.7.10	23,243,308.38	56,228,44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123,765.98	463,257,33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510,554.84	561,450,141.00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8日,基金份额净值1.124元,基金份额总额187,880,457.60份。

2、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6月9日转型为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辑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8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8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79,364.25	51,335,463.94
1.利息收入		7,888,377.28	14,190,819.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17,664.46	107,857.86
债券利息收入		7,528,406.29	14,081,067.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2,306.53	1,893.6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582,619.44	39,825,813.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029,364.08	22,792,017.8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9,436,767.77	16,455,285.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75,215.75	578,509.5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7,263,629.33	-3,340,791.8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13,268.36	659,623.19
减:二、费用		3,635,033.78	11,706,156.57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2,170,807.65	6,450,006.20
2.托管费	7.4.10.2.2	361,801.35	1,075,001.0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9	181,203.54	411,655.06
5.利息支出		741,880.08	3,364,735.7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41,880.08	3,364,735.70
6.其他费用	7.4.7.20	179,341.16	404,758.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4,398.03	39,629,307.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4,398.03	39,629,307.3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本期 2